

榆林市生态环境局清涧分局文件

清环批〔2025〕1号

关于新建延 1818 井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陕西延长石油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延长气田采气五厂：

你公司报送的《新建延 1818 井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已收悉，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该项目位于陕西省榆林市清涧县下廿里镇双庙村。项目建设1个井场，总占地面积约13205平方米，建设勘探井1口，井型为直井，设计井深2800米，建设内容包括钻前工程（建设内容主要为井场及生活区的修建、泥浆罐、废水罐、柴油罐区等）、钻井工程（建设内容主要为钻井、测井、录井、固井等）、完井测试（主要包括完井作业和油气测试，洗井、射孔、压裂、试油等）及封井作业。项目总投资300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76.1万元，环保投资占比25.4%。

项目在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建设，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作为工程实施的依据。

二、项目建设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

（一）加强施工期污染防治管理

1、加强钻井期污染防治，废弃物随井预处理，严禁随井布点，一井一池。

2、加强水污染防治。项目钻井期间压裂返排液、钻井泥浆析出水、钻井废水循环利用。不能循环利用的压裂返排液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，不外排。

3、合理布置施工设备，选用低噪声设备，施工噪声应符合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523-2011)要求。

4、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，建立健全固废管理台账。井场配备钻井泥浆岩屑地上移动式收集设施，定期清运，不得混合其它废弃物。废油、含油棉纱等危险废物采用专用容器贮存，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，并严格执行《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》。

（二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制定完善切实可行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，确保环境安全，杜绝环境污染及风险事故的发生。

三、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，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。工程竣工后，建设单位应按照国家规定自行组织开展建设项目环保竣工验收。

四、按照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要求，清涧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进行事中事后监督管理。

榆林市生态环境局清涧分局

2025年1月14日

